

刘道胜 著

徽州文书稀俗字词例释

Examples of words and phrases used in the folk
or are rarely seen in Huizhou documents

其山東至大山隨小龍上
內東南至降仕至元今為武
危將前漢西室內山地極高不
易實句同都人李原清名
寶鍾陸實之其鍾當日文

賣人長脊杉苗永成
出

並而言訛其山未高先

家外人突易智家金先

商易宣明並是賣國低當

事今心無酒立此之契

時在歲乙卯年十月廿二日

立文書人李仁傑
朱貴人

大吉利

刘道胜 著

徽州文书稀俗字词例释

Examples of words and phrases used in the folk
or are rarely seen in Huzhou documents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徽州文书稀俗字词例释 / 刘道胜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11

ISBN 978 - 7 - 5203 - 5393 - 9

I . ①徽… II . ①刘… III . ①文书档案—研究—徽州地区
IV. ①G279. 275.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2909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285 千字
定 价 8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明清徽州经济类契约文书整理与研究”
(2018VJX012)

前　　言

如众所知，20世纪50年代以来，不少颇具代表性的各地文书相继面世，目前，我国发现民间文书的地域可谓“满天星斗”。如徽州文书、清水江文书、福建明清契约文书、江苏清代商业文书、浙江石仓文书、四川巴县清代文书、珠江三角洲土地文书、太行山文书等，数量丰富，种类繁夥。^① 随着各地民间文书不断被整理和出版，此类原始资料从作为故纸尘封于老宅日趋走向学者书斋，从不以为学日益进入学者视野并不断被赋予学术研究价值和意义。

就徽州区域来说，宋代以降尤其是明清以来，徽州经济文化高度发达，公私交往频繁。徽州民间具有重视在社会活动中因时立约、因事立约的传统，大到基层乡治，小到民间“细故”，事无巨细，往往诉诸白纸黑字。传统徽州具有强烈的文书保存意识，尤其是大多数具有重要书证的契约，人们往往视为家珍。值得一提的是，在徽州，设匣管理是民间文书保存的重要手段和特色。^② 加上该区域山限壤隔，地理环境的封闭性，以及历史上鲜有兵戈扰攘。凡此种种，使得徽州历史上不但产生了丰富的民间文书，而且大量文书因长期处于秘而不宣的状态而被遗存下来。

20世纪50年代，徽州文书新资料开始大规模面世，80年代以来又持续被发掘，目前已知总数逾百万件。其种类包括交易文契、合同文约、

^① 参见刘道胜《遗存的宋代以降中国民间文献的发掘与整理》，《徽学》第8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② 参见刘道胜《公匣制度与明清徽州民间文书的保存》，《图书馆杂志》2009年第2期。

承继分书、产业簿册、私家账簿、宗族册籍、诉讼文案、会簿会书、乡规民约、唱本剧本、善书药方、仪式文书、日用类书、民俗歌谣、村落文书、尺牍书札、乡土杂志以及经由官府下行的政令公文、赋役文书等，应有尽有。无疑，丰富的徽州文书所奠定的材料基础，所解构的问题意识，为不同追求、不同风格、不同学科的学者提供了个案咀嚼、专题发微、综合考察、多元对话的巨大空间。

然而，历史时期，大多数徽州文书主要以传递信息、保存记录、合俗实用为主要功能，作为信息性、经验性文本，内容多涉及基层民众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的即时性记载。文书书写者亦多系村野僻壤稍通文墨的地方民众，他们或因时眷录，勉成其事；或假人之手，依口代书；或拟之于格式，如法炮制。其朴素自然的表达，自由生动，比之于文化精英们的优美辞章和精英叙事，这些记载鲜活地呈现了被隐没的“卖浆土语”，更为真实地反映出民众生活和社会实际。

也正因为如此，同其他区域民间文书一样，行用于基层社会的徽州文书，具有浓重的乡土口吻和书写习惯。文书用字上的异体、俗写、假借、别字、衍字跃然纸上，用词上的俚语、俗词所在多见，相比较于典籍文献，民间文书的用字、用词具有区域特征，文本表达和话语习惯具有自身独特性。如捌（捌）、霸（霸）、权（程）、屎（窗）、臻（调）、雇（堆）、坋（坟）、畊（耕）、足（股）、礼（观）、岷（国）、拏（据）、臙（腊）、𠂇（钱）、吳（贤）、中（众）等稀俗用字；诸如契约中常见具有徽州特色的“坞、塝、降、塉、坑、堨、段、坦”等土名；有关名物方面的“苞芦（玉米）、丑（牛肉）、亥（猪肉）、馃（饼状食物）”等称谓；关于“便契、出俵、嘱书、关书”等名目繁多的契约名称；攸关百姓生活实际的“秤、砠、角、步”等度量单位；有关“茶科、长养、朝奉、趁口、程银、房东、该、偏手、锅头、力垒”等地方习俗之称；民间账簿习惯使用的“丨、𠂔、𠂎、乂、𠂆、𠂈、𠂉、𠂊、𠂋”等数字符号，等等。毋庸讳言，大量存在的稀俗用字所带来的释读障碍，客观上制约了人们对文书新资料的利用和研究；不一而足的稀俗用词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此类文献客观周详之解读。因此，从用字、用词角度对徽州文书进行实证研究，是释读文书新资料辞学工具之基础，

是进一步利用和研究徽州文书的内在要求。

笔者在多年从事徽州文书的整理和研究中，颇为关注对其用字、用词的搜集和考察。另外，稀俗字词遴选方面，在为研究生开设的相关课程教学中，亦注重留意初学者于研读中所遇到的字词障碍作为重要依据。从而将徽州文书中的稀俗字词裒集成编，尝试在借鉴学术界既有研究基础上稍作例释，希冀对初学者识读和利用徽州文书有所助益。诚然，对徽州文书用字、用词的考释，要求在广泛搜集和整理徽州文书资料方面下足功夫，要求从故纸中抉微发幽，并在此基础上参互搜讨，循名责实予以考释，这是一项需要长期积累并不断完善的区域性研究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仍是阶段性之研究，目前收录的稀俗字词仍属有限，且对不少字词的遴选和考释难免有失偏颇，甚至存在丛脞、舛误之嫌，敬请批评指正。

凡例

一，本书侧重从稀见性和习俗性角度，搜讨徽州文书中的用字和用词，故谓之“稀俗字”和“稀俗词”，凡收录徽州文书稀俗字 180 例、稀俗词 510 条。

二，稀俗字的界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化正字及其对应的繁体正字为标准，梳理不合乎字书规范，来自民间的俗写、异体、略式等文书用字。稀俗字中，有历史时期系正字或常用字，后来演变为俗字，而民间仍在行用者，如邨（村）、覩（睹）、𠂇（居）、恠（怪）、炤（照）等；有因草书而发生形体变化者，如𢃑（保）、𢃒（都）、𠂔（其）等；有异体写法者，如𠂔（窗）、眚（春）、孳（学）等；有同音假借者，如毛（毫）、𠂔（亩）、念（廿）、尚（上）、夏（下）等；有民间特有的简化字，如𢃓（程）、拏（据）、𢃔（两）、𢃕（叔）、𢃖（贤）、𠂔（众）等；有上下、左右、内外结构的变动写法，如煥（秋）、夾（灶）、岝（岸）、旺（国）等；有增损偏旁或笔画者，如刀（初）、𢃗（都）、峯（峰）、忽（勿）、畱（留）、系（丝）、肆（肆）、艮（银）、準（准）等；有改易偏旁者，如𠂔（逼）、筆（笔）、𢃚（迁）、托（托）、效（効）、婿（婿）等。稀俗字按音序排列，并举例说明。

三，稀俗词的遴选主要体现在：一是关于特定制度的用词，在典籍文献记载亦不多见，如抱告、册里、经理、另户、从九、过割、经董等。二是偶见于典籍文献的词汇，但在民间文书中频繁使用，如回禄、物故等。三是鲜被典籍文本采用的民间习俗用词，如力垒、来脚、锅头、公匣、生放、砠、堨（音 hui）、降（音 gang）、小伙子钱、坞等。稀俗词以音

序排列，一一举例，并作考释。

四，对于同义词条，凡属同音假借或表达相近，在其中一条中一并罗列，并作解释，如白色（白穡）、抱告（抱呈、抱叩）等；表述不同的同义词条，按音序分开例释，标注相互“参见”，如“上首契”“老契”，在例释中标注参见“来脚契”条。

五，根据词条内容考释需要，全录或节选相应文书资料，所引文书均注明出处。其中，对于节选的文书资料均在出处标注文书题名，题名中涉及的年号标注公元纪年，便于学者根据题名了解原文书信息。征引的文书省略内容，除特殊外一般不另作标注。

六，对于尚未出版的文书资料尽可能照录原文，以便学者借鉴和利用。文书中有关缺文、模糊不清、字迹难辨者，计字数以“□”代之。错字、别字在“（）”中注正。漏子、脱字在“〔〕”中考补。引用资料中的姓名之下加“_”标识。

七，本书采用简化字体，以方便更多学者利用。引用文书的标点系笔者所加。

目 录

一 稀俗字检字表	(1)
二 稀俗字例释	(3)
三 稀俗词索引	(46)
四 稀俗词例释	(51)
后 记	(306)

一 稀俗字检字表

岸	捌	跋	霸
百	砲	埠	保
卑	盃	逼	弊
筆	邊	餐	程
酬	刀	舡	窗
牀	刲	春	淳
雌	邨	等	底
调	都	覩	段
堆	多	惡	貳
发	峯	分	坟
覆	敷	槩	軋
个	耕	股	鼓
怪	观	帰	国
合同	毫	侯	壺
忽	秽	換	价
降	叫	今	斤
龜	九五	九七	九八
九三八	居	据	举
款	腊	厘	粮
两	谅	留	隆

续表

买	卖	卖	美
緜 (绵)	命 (命)	某 (某)	亩、么、訛 (亩)
擎 (拿)	廿 (廿)	殴 (殴)	派 (派)
墮 (培)	旁 (旁)	毘 (毗)	拚 (拚)
凭 (凭)	期 (期)	七折 (七折)	其 (其)
齐 (齐)	起 (起)	迁 (迁)	钱 (钱)
錢 (钱)	秋 (秋)	人民币 (人民币)	孺 (孺)
啗 (商)	时 (时)	叔 (叔)	属 (属)
熟 (熟)	丝 (丝)	肆 (肆)	碎 (碎)
岁 (岁)	算、筭 (算)	逃 (逃)	桃 (桃)
体 (体)	條 (條)	厅 (厅)	畵、畵、(图)
托 (托)	坞 (坞)	溪 (溪)	贤 (贤)
兴 (兴)	凶 (凶)	婿 (婿)	效 (效)
醸 (醸)	学 (学)	沿 (沿)	严 (严)
炎 (炎)	一 (一)	议 (议)	姻 (姻)
因 (因)	艮 (银)	月 (月)	杂 (杂)
葬、葬 (葬)	灶 (灶)	照 (照)	整 (整)
职 (职)	纸 (纸)	置 (置)	众 (众)
助 (助)	嘱 (嘱)	专 (专)	庄 (庄)
准 (准)	桌 (桌)	遵 (遵)	

二 稀俗字例释

【A】

【𠂇】——（岸）

[文书] 东自住后起至龙潭合𠂇。

——《乾隆二十八年（1763）立分山誓状》，上海图书馆藏

【B】

【𢙁】——（捌）

[文书一] 内取八分，上租𢙁秤，佃人吴鸾。

——《明代程氏置产簿》，安徽省博物馆藏

[文书二] 一两𢙁钱。

——《明代程氏置产簿》，安徽省博物馆藏

[文书三] 一收𢙁两五钱陆分。

——《万历程氏染店查算帐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8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
印版，第75页（笔者按：以下凡引用本资料集，不再标注著者和出
版信息）

【跋】——(跋)

[文书] 跋履山川。

——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霸、胥】——(霸)

[文书一] 才横如故，仍然霸奸汪氏。

——《洪乾章立争讼底蘊》，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文书二] 始悉该业被顺胥管。

——《休宁县十九都三图严丹照稟状》，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百)

[文书示例] 叻 (一百)、𠂇 (二百)、𠂇 (三百)、𠂇 (四百)、𢃑 (五百)

【砲】——(磅)

[文书] 缘先年洪水冲卸田砲，砂积抛荒有年，国课虚供。

——《清嘉庆十二年（1807）祁门十三都一图凌氏立〈众眷契簿〉》，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3辑，第9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版，第176页（笔者按：以下凡引用本资料集，不再标注著者和出版信息）

【坪】——(傍)

[文书] 西至买人田坪。

——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保】——(保)

[文书一] 坐落六保土名白茅坑、薛八坞等处。

——《嘉靖六年（1527）谢思卖山赤契》，《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
元明编，第2卷，第41页

[文书二] 有瓦屋三间一落，系吴元𠙴住。

——《明代程氏置产簿》，安徽省博物馆藏

【卑】——（卑）^①

[文书] 系卑字一伯（百）六十□□□□□。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2卷，第129页

【盃】——（杯）

[文书] 社酒六盃。

——《明代祁门赤桥方氏阄书》，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逼】——（逼）

[文书] 然志不遂，多方逼画，得复资本而返。

——《康熙五十五年（1716）施文烽立遗嘱》，黄山市档案馆藏

【弊】——（弊）

[文书] 倘有越界以及踵门横行等弊，公罚白银三两。

——《嘉庆九年（1804）洪光远立合伙》，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筆】——（笔）

[文书] 立合墨筆据人余宗叙。

——《道光十七年（1837）余宗叙立合墨》，黄山市档案馆藏

【邊】——（边）

[文书一] 西邊楼上楼下房二喜分受。

——《乾隆十五年（1750）余二喜等立分单》，黄山市档案馆藏

^① 按：历史时期，“卑”字常写作“卑”或“卑”。参见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编纂《汉语大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70页；冷玉龙、韦一心主编《中华字海》，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13页。

[文书二] 氏愿另贴伊东造正房内大床一张。

——《咸丰十年（1860）汪程氏立遗嘱》，黄山市档案馆藏

【C】

【食】——（餐）

[文书] 的于每年十二月辞岁之日，好常酒各人二碗，与饭一食……各人男妇一同贺新年，各人饭一食。

——《明代祁门赤桥方氏阄书》，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权】——（程）

[文书一] 叔尚锦、叔尚远。

——《明代程氏置产簿》，安徽省博物馆藏

[文书二] 尽行出卖与同都四图叔名下为业。

——《顺治十四年（1657）张文若立卖山地契》，黄山市档案馆藏

【酌】——（酬）

[文书一] 俟后平静之时即行回里，仍将其事了清，再为酌谢

——《同治二年（1863）冯纬堂立字据》，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文书二] 候山成荫出拚，加二抽丰（分）以酌看守之劳。

——《清末金氏封禁山场禁约》，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藏

【刀】——（初）

[文书] 五月刀三日批。

——《康熙五十二年（1713）歙县大阜潘氏祖基词讼》，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舡】——（船）

[文书一] 有初驾舟生理饶河，装载客货上祁，路上同班舡上之人并

自己起不良之心。

——《乾隆康义祠置产簿》，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文书二] 甲申岁，昌（圓）江一带蛟洪暴发，水高数十丈，舡行屋脊，树没山头，被灾之家，难以万计。

——《光绪十四年（1888）余容书跋》，黄山市档案馆藏

【窓、扇】——（窗）

[文书一] 门扇、扇棂、板壁俱全。

——《道光三年（1823）汪黄氏立卖屋字》，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文书二] 门扇户扇。

——《中华民国六年（1917）景德镇△△立卖屋契》，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牀】——（床）

[文书] 正房内大牀一张，又米柜二口。

——《咸丰十年（1860）汪程氏立遗嘱》，黄山市档案馆藏

【剗】——（创）

[文书一] 但恐谋虑不深者，反藉口以为前人兴剗，而后人当拆卖之名。

——《崇祯十一年（1638）王万德等立拆石鼓厅议单》，《元至正二年（1342）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休宁县）藤溪王氏文约誊契簿》，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文书二] 固知剗业艰难，积累匪易。

——《乾隆三十一年（1766）汪亨等立议墨》，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文书三] 以上各条剗议。

——《雍正九年（1731）黄集义堂、黄敦义堂立调山条例》，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